

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精选物流项目改扩产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3年9月18日，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在厂区组织召开了“矿石精选物流项目改扩产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副总经理武红卫担任验收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相关验收单位对本项目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上合物流园（板桥工业园）恒鑫通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矿石精选物流项目改扩产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通过对现有年处理500万吨磁铁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将生产原料磁铁矿石调整为赤铁矿石，原料铁矿石进厂后不再进行破碎，直接进入磨矿工段；将主厂房（1#仓库）现有2条磨矿生产线改造为4条，增加1#、2#强磁选室，增加2座精矿浓缩池；在2#仓库内增设精矿过滤设备和尾矿过滤设备。改扩产项目实施后，现有的“磨矿-重选-弱磁选”磁铁矿处理工艺改造为“磨矿+弱磁选+强磁选”赤铁矿处理工艺，形成年处理970万t的赤铁矿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劳动定员204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30天，合计年生产时数为792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精选物流项目改扩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连环审〔2023〕6001 号）。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5 月 2 日建成并于 5 月 15 日开始调试。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703MA1RACHA08001Z）。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通过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703-2023-018-L）。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0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2.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矿石精选物流项目改扩产工程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排气筒由 8m 加高至 15m。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受料仓粉尘，采取半封闭缓冲仓和干雾抑尘处理，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受料仓、尾矿仓、精矿装车区等场所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路面扬尘通过冲洗、洒水、清扫等措施处理，并通过物料喷雾、采用皮带通廊输送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精矿水、尾矿水、设备冷却水、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等。

精矿水、尾矿水收集后经循环水系统回用于矿石加工，不外排；地面冲洗排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再浓缩去除矿渣后，送循环水系统回用于矿石加工，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来源于过滤机、浓缩机、泵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衬板、含油抹布、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尾矿、废活性炭、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灰等，其中废衬板、尾矿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设有 10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建设及管理，危废暂存库识别信息化标识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并采取了各种防渗措施，以减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六）环境应急设施情况

厂区设有 1 个 594m³ 初期雨水池（兼消防尾水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及消防尾水、1 个 76m³ 事故池用于储存泄漏矿浆及事故废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2023 年 8 月 9 日~10 日、9 月 2 日~3 日，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恒鑫通公司循环水池中水质 pH 值及 COD 浓度能够满足《铁矿石采选企业污水处理技术规范》（GB/T33815-2017）中回用水水质要求。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能够满足板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尾矿部分作为企业生产地质聚合物工程材

料的原料，剩余部分交由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含有抹布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衬板、废活性炭、废布袋暂未产生。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的实际年排放量均未超出项目环评批复的厂区允许排放量。项目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的年排放量未超出本项目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落实处理处置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存在。

本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信访、行政处罚、污染事件等环境问题。

五、验收结论

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精选物流项目改扩产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合理利用或处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精选物流项目改扩产工程项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料区、尾矿区及运输车辆的防尘管控，加强厂区雨水的收集与利用；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

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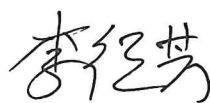
（二）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台账。
按要求完善相关验收材料，并进行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2023年9月18日



**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精选物流项目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	签字
组长	连云港恒鑫通矿业	副总	15034399665	13040618607015212	武
专家	原连云港市环境科学中心	高工	13901378121	320705195708033535	王
	中蓝道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	13815667280	652827197310161626	李
	江苏科瑞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708440065	320706198202040743	沈
	连云港恒鑫通矿业		15950718920	320721197007125612	王
成员	江苏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96337679	320721198212064817	王
	江苏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1025790	320723198809201821	王